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5】268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新港转债”担保方式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港”或“公司”，股票代码：605162.SH）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除评级委托关系外，中证鹏元及评级从业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任何足以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新港转债	2025年1月23日	AA-	AA-	稳定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发布的《“新港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资料》，公司拟变更“新港转债”的担保方式，原担保方式为由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将其持有的50,091,484股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担保，变更后的担保方式为由公司控股股东越盛集团以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提供担保。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发布的《“新港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新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并通过了前述议案。

中证鹏元向公司了解以上事项相关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5月

13 日与控股股东越盛集团签署《担保协议书》，并由越盛集团出具《担保函》，由越盛集团对“新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新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中证鹏元认为，本次担保方式变更未明显改变“新港转债”的增信水平，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中证鹏元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新港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5 年 6 月 4 日至“新港转债”存续期。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新港转债”担保方式变更事项的影响，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新港转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附表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评分要素	指标	评分等级	评分要素	指标	评分等级
业务状况	宏观环境	4/5	财务状况	初步财务状况	9/9
	行业&运营风险状况	3/7		杠杆状况	9/9
	行业风险状况	4/5		盈利状况	非常强
	经营状况	3/7		流动性状况	4/7
业务状况评估结果		3/7	财务状况评估结果		9/9
调整因素	ESG 因素				0
	重大特殊事项				0
	补充调整				0
个体信用状况					aa-
外部特殊支持					0
主体信用等级					AA-

注：（1）本次评级采用评级方法模型为：工商企业通用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版本号：cspy_ffmx_2023V1.0）、外部特殊支持评价方法和模型（版本号：cspy_ffmx_2022V1.0）；（2）各指标得分越高，表示表现越好。